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（即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，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，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名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,550份。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按照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》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5日